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及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为规范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其业务活动，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科技部、民政部《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桂社管组发〔2020〕4）、《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全区性社会组织活动领域和主要业务范围目录及对应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9）>的通知》（桂社管组发〔2019〕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以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和普及等业务的社会服务机构。

三、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需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四、自治区科技厅负责指导全区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工作。全区性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符合条件的在自治区民政厅登记成立。

设区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同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五、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划分为以下类型：

（一）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业务的科学技术研究院（所、中心）；

（二）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让与扩散业务的科学技术转移（促进）中心；

（三）主要从事科技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的科技咨询中心（部）、技术服务中心（部）和技术培训中心（部）；

（四）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评估业务的科技评估事务中心（所）；

（五）主要从事科学技术知识普及业务的科技普及（传播）中心；

（六）其他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六、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申请成立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则上在举办者住所地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各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七、申请登记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二）活动领域符合国家促进科技进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必要的组织机构，名称由地方民政部门审查。

（四）有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科技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主要负责人由科技人员担任；

（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最低开办资金为5万元人民币。

（六）有必要的场所；

（七）具备必要的科研设施和条件。

八、登记为全区性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除须符合上述要求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低开办资金不低于50万元；

（二）法定代表人及关键业务岗位主要负责人由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承担过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人员担任，与业务相关的科技人员不少于10人，秘书长为专职；

（三）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配有专职会计人员。

九、申请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登记申请书，包括举办者、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登记理由、内设机构等。

（二）场所使用权证明，场所使用权证明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三）开展业务相关的设施设备清单；

（四）验资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

（五）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

（六）从业人员中主要科技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的主要贡献和能够体现科技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在职人员要出具其所在工作单位同意证明；

（七）章程草案；

（八）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涉及特殊行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

（九）科技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批准文件应当包括对举办者章程草案、资金情况、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组织机构等内容的审查结论。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举办者持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到同级民政部门按要求申请成立登记。

十二、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登记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同意后按照《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十三、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年检材料。科技管理部门自收到该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意见。

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的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参加当年的年检工作，一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年检工作。

十四、对不配合履行年检、注销义务的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登记，并将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列入科研失信名单3年。

十五、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制度应按照《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和财政部《关于对明确社会服务机构财务管理制度等问题的函的通知》执行。

十六、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将函告该社会服务机构和民政部门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停止作为该社会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并配合民政部门给予撤销登记。

十七、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所主管的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适时开展启动抽检工作。凡是相关单位发生相关违规违法行为的，拒不接受/配合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日常工作指导和拒不接受抽检工作的，视具体行为严重程度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记录备案。每年被约谈两次以上的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当年年检报告直接视为不合格；连续两年年检报告不合格的，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登记，并将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列入科研失信名单3年。

十八、本办法为自治区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取消直接登记后所施行的暂行办法。其余未予规定的事项，执行《条例》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